

2025 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 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博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岚皋县堰门镇

3、工程内容：2025年堰门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916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

六、付款方式：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 30%的启动资金；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8%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 100%。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张海利 执业证书信息:陕 261232411051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U95419W

地 址：陕西兴平市南大街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

心 C 座 51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0915-2765558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

皋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号：806070701421004060